

釋復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所稱「動力運搬機」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04.07. (81)臺勞安三字第08955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4月7日

動力運搬機係指藉機械力驅動之運搬機械，包括帶式輸送機、斗式輸送機、氣動式輸送機及來函所稱之堆高機等。